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毛志宏

徐卫东

王希庆

2016 年 2 月 21 日